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6,800,330.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29,942.79 元。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6,428.7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32,589,251.62 元，减去本年度支付的分红股利 4,545,422.4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2,800,257.92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177,8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13,513.23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投入等因素，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为加快盐业、新材料两大主业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公司拟加大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新建项目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基于此，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和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